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9

##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0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6,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

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6日。

###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05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0*****669 | 王跃林  |
| 2  | 00*****512 | 郭弟民  |
| 3  | 01*****407 | 王有治  |
| 4  | 01*****492 | 杨丽玫  |
| 5  | 00*****571 | 李步春  |
| 6  | 01*****859 | 蔡显中  |
| 7  | 01*****374 | 王有华  |
| 8  | 00*****174 | 陈艳汶  |

|    |            |     |
|----|------------|-----|
| 9  | 01*****865 | 曾永红 |
| 10 | 01*****045 | 郭斌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4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5 月 5 日），如果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16 号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曹振海、罗容

咨询电话：028-85317909 028-86039232

传真电话：028-86039232

##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